

陕西兴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



供货方（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兴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货方（以下简称乙方）：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双方之间中药饮片购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须是经国家相关部门认证的合法单位或具有法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双方应相互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证照复印件、个人证件复印件及委托书，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为1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
2025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根据乙方购货计划制定销售订单。每笔交易中的中药饮片名称、数量、单位、规格、单价和总金额已经甲乙

双方授权人员签字确认的销售订单为准。甲方根据销售订单开具销售发货单，乙方收货时签字（盖章）确认。

第三条 交货方式

1、甲乙双方协商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将货物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卸货并存放（指定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羊市 38 号），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乙方验收合格后货物风险转移至乙方。

3、交货时间：按照医院要求的采购计划甲方应自接到乙方订货通知之时起 48 小时内交货，最长不超过 72 小时，急需药品 24 小时内配送到位。若甲方迟延交货，应承担违约责任。配送时甲方需提供送货单，并由甲方安排的配送人员与乙方接收人员当面做好配送货物的交接工作，送货单及货物数据记录均需由甲方配送人员与乙方接收人员双方签字确认。

第四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

每6个月结算，以实际采购药品数目和结算数额为准，但全年总计不得超过290000元。乙方在次月根据甲方提供的货品清单与价目表据实结算，以银行转账方式在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转账，若甲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负任何责任。

2、若甲方银行账户出现变更，以甲方变更通知为准，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异议处理

1、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符合《国家药典》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管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要求，同时甲乙双方签订药品质量协议，乙方应按药品特性对其进行储存，如因储存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对药品内在质量有争议，须凭合法机关的检验报告。如出现问题，甲方予以退货处理并承担检测费用。

2、数量短少：乙方在收到货物后发现数量短少，应当场与甲方沟通品种、数量，如因甲方造成短少，甲方应在三天内向乙方补足短少部分。

3、价格问题：甲方售出价格以合同附件价格清单为准，该单价包含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全部费用，费用一次性

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

第六条 现场验收、质量检验、换货和退货

1、验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

2、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储运甲方产品。乙方未按规定储运甲方产品，造成质量问题及损失的，甲方不予退换货。

3、乙方应当在收到货物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货物已经通过验收。

4、对于乙方在验收期限内提出的有凭证支持的货物缺损，甲方应当允许其退换货或补货，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货或补货，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5、对于甲方错发或多发的货物，甲方应自行取回，运费由甲方承担。

6、甲方不受理非质量问题的退、换货。

7、按乙方要求的特殊炮制的中药饮片，除饮片自身质量问题外，甲方不予退换。

8、饮片质量应满足：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碎颗粒太多，药材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酸败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临床用药须知(中药饮片卷)》(2015年版)及《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若在本项目合同执行中有新标准施行,则按新标准执行合同。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经检验质量合格。应随货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检验报告书(按要求全检),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如发现有以上质量问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9、甲方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一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饮片质量。

10、中药饮片必须包装严密,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支持储存、运输和使用,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数量、产地、供应单位、批号、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等。

第七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给各自的代理人办理相关的授权委托手续,代理人应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行使职责。如代理人有变动,变动方应在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动方应自行承担因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如条款中对违约责任有约定

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甲方未按时送货或退换货，每迟延 1 日，应支付该次货款 5%作为违约金，若迟延 7 日以上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承担合同总价款（截至送货之日）20%的违约金，还应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以及乙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处理解决。

第十条 双方承认并同意本合同及附件内容，合同期内提供的信息、报表均属商业机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并解决，但内容条款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中药饮片由于国家政策原因，纳入集中采购的品类，按照国家集采要求执行，中药饮片单价应随陕西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的价格及时调整。

甲方（盖章）陕西兴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建行铜川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1619006052501421

地址：铜川市新区南部工业园樱园路 26 号

电话：0919-8171188/8171122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东

日期：2025.7.2



乙方（盖章）：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羊市 38 号

电话：029-87512431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东

日期：2025.7.2